

20世纪20年代章士钊对代议制的 批评与改造方案

郭双林

摘要:20世纪20年代,章士钊发表《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非党》等文章,对近代以来的代议制提出系统批评意见,并提出以无首论、业治论和规复科道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方案,引起了广泛注意和热烈讨论。作为当时社会的“主导模式”之一,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对章士钊的批评意见和改造方案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关键词:章士钊;章太炎;瞿秋白;代议制;无首论;业治论;科道制

中图分类号:K827;D69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5)03-0119-10

作者简介:郭双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中国人最早知道西方近代的代议制是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当时问世的几部世界地理著作如《四洲志》《海国图志》《瀛环志略》《海国四说》等均对欧美各国的代议制有所介绍。1898年的维新运动曾为代议制登陆中国提供了一次契机,但随运动的迅速失败而中止。1906年9月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并着手建立代议机关,1911年清朝灭亡,这次实行代议制的尝试也就此告终。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为代议制在中国的实践再次提供了机会。但袁世凯上台不久,便处心积虑地破坏这种政治体制。到1915年12月,袁氏干脆连民主形式也抛开,公然复辟帝制。袁死后,北京政府被皖系、直系和奉系军阀轮流掌控,代议制也几近青楼女子,被任意蹂躏、践踏。

早在清末立宪运动期间,章太炎就对代议政治提出了非议。1908年,他又专门写了《代议然否论》《与马良书》等文,对代议政治进行全面批评。不过,当时人们对这种体制还处于渴望之中,所以对章太炎的观点并不十分在意。曾经主张废学革命、激烈排满的章士钊就先后在《帝国日报》上发表一系列文章,不遗余力地向国内介绍英国的代议政治。进入民国以后,章士钊不改初衷。可惜代议政治的实践,实在令国人不

堪。1916年年初,陈独秀在《新青年》上便公开声明:“政党政治,将随一九一五年为过去之长物,且不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也。”^①欧战结束时,否定代议制之声已经蔚成风尚。章士钊对代议制的批评,就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展开的。

就思想渊源论,章士钊批评代议制的理论武器是唯物史观,其改造代议制的主张部分来自章太炎,部分则来自英国的基尔特社会主义和俄国苏维埃社会主义。章士钊关于代议制的批评意见和改造方案之所以能够与当时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发生交织,固然有人事方面的因素(他与早期中国共产党人陈独秀、李大钊和毛泽东、周恩来等均有接触),但更重要的是时代的影响。以赛亚·柏林说过“不仅是思想史,就连其他有关意识、观念、行为、道德、政治、美学方面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主导模式的历史。”^②20世纪20年代是各种新思潮在中国竞相传播的重要时期,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是其主流。到30年代,唯物史观更成为中国知识界观察、分析社会问题的主要工具之一。可以说,当时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即使不能说是唯一的“主导模式”,至少也是其中之一。在这种情况下,

^①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第1卷第5期,1916年1月15日。

^② [英]以赛亚·柏林著,亨利·哈代编《浪漫主义的根源》,吕梁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章士钊几乎不可避免地受到这一“主导模式”的影响。

一、章士钊对代议制的批评

据章士钊自己说,他在1920年与1921年之交即“蓄意改造代议制”后“以疑莫能明,又惧于斯制情力之未全去,所称宪政祖国之英伦,尤如北辰所在,时论拱焉”,所以才没有公开自己的主张。

1921年冬,章士钊赴欧洲考察途中曾给章太炎写过一封信。信中首先回顾了清末章太炎否定代议制和自己“浮慕”政党政治的情况,接着回顾了代议制在中国实行的情况和自己思想的变化“斯制既立十年,捉襟见肘,弊害百出。弟从来所持信念,扫地以尽。橘移淮南而化为枳,亦渐闻人深致慨叹!然有人民神圣国会万能诸说,裨贩政治者流,得以奔走号呼,关其口而夺之气,亦遂委蛇委蛇,莫肯颂言其非。”1919年,章士钊在广州曾偶然谈及议员应该“课资格,受试验”据闻者大哗。1920年,他又在上海的《中华新报》上发表《裁兵与造法》一文,主张裁兵和宪法不由国会订立,引起巨大反响,广州非常国会参议院竟将其除名。对此,章士钊在信中说“此故不值一钱,然取证议员诸君之抵死不悟,则有余也。今天下大乱,纷纷不能休,军阀与国会,同尸其咎,长此不已,国谁与立?军阀别为一事,至国会者,信无人不以改弦易辙为不能缓。”如何改呢?章士钊提出的办法是:分子散乱,宜黜暴登良;人数过繁,宜去原额之半或三之一;选法未善,宜改从某制,或采一院制,只设下院,不设上院。但在现实生活中,他却“怀之而不敢发”。况且善后之道,不止一端,“如国会去而立法何寄?所谓新党豪氓,惯肆人上者,不使出于国会,宜以何为尾闾?皆需列案考求,未可率尔而道”。第一次世界大战进一步证明“国会之不适于政”,即使威权无上的英国议会,“近来亦且摇摇,论政之士,大持异议”。他此次欧游,就是要深入考察欧洲各国政治,“外参世界新趋之势,内按吾国已然之情,中本为政宜然之理,发为文章,以讯国人”。他之所以写这封信,一方面是有感于章太炎否定代议制的主张,“建于未立本制之先,始为人人所不能言,中为人人所不敢言,卒为人人所欲言而不知所以为言”;同时也希望章太炎于此之外,“有何新剖,尚望开陈”^①。可惜的是,这封信后来为邮局所误,未能送达章太炎。

1923年1月,江苏省议会议员通过削减教育经费来增加自己的薪水,引起教育界的公愤。1月9日,南京学生联合会为反对江苏省议会削减教育经费,发动学生捣毁议员王景常住宅,并将另一议员吴辅助绑起

来游行示众。此后几天,南京学生持续发动游行示威,并要求教育基金独立。此即震动一时的“江苏议教之争”。事情发生后,社会各界对江苏省议会的部分议员群起而攻之,但此时路过南京的章士钊与众人看法不同,他在东南大学发表演讲,将这次“议教”风潮的“真”意义“归本于代议制之不适用”^②。

4月,章士钊在《申报》上发表《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一文,进一步探讨代议制在中国不适用的原因。章士钊指出,代议制是一种舶来品,中国人之所以要引进这种政治制度,“徒以欧洲诸国以此为文明之标识也”。“吾捧心而效之”,目的不外是为“点缀共和”。殊不知,欧洲之所以有这种制度,乃出于事势之偶然,并非创议建国非此不可。以往的政治学家对代议制不乏推崇比附之词,“以为有当政理,莫或逾是”。在章士钊看来,这些人大都局限于当时的形势立言,而正本清源,并不足以语此。“观夫近日欧贤谈政,掎击代议,几无完肤,可见斯制在欧已邻末路。”欧洲人运用议会已有数百年时间,“社会繁昌,按时有进,虽非理想之绝诣,要不失为实用之良规”。为何一入中国,便由橘而枳?他认为这要根据“事势”来判断。至于说议员的品性高下不同,政识富瘠各异,在章士钊看来,“此特得半近似之谈,不得谓为知本也”。代议的本质是什么呢?章士钊从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指出是“荷包”。他说:“代议之设,滥觞英伦。当时英王下令征税,入税者因举代表面王,共订税则,所谓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名言,基于是时。”由此可知,代议与“纳税”二字密不可分。所谓代表,质言之,就是代表入税者的荷包。上自封建,中经产业革命,以至今天工业极盛时代,不论何时,代议均与荷包紧密相连。近代资产集中,所谓荷包,大概为少数资本家所佩戴。荷包大者得士多,尤大者尤多。代议士并非自有荷包,而是为荷包者所客养。所以欧洲各国的政治运动、造党、宴客、布义、竞选等等,旁及声色狗马之好、舆马服饰之盛,规模壮阔,举止豪华,而其所花费,皆取资于自己的荷包,与国库无关。英国作为代议制的祖国,其议会议员到1912年才分发岁费,每人每年400英镑,根本不敷所用,所以各议员纷纷以得岁费为耻,争相捐给慈善机构。“皮相之士,深叹彼辈道谊之高,以为莫及。不知彼得以维持其道谊者,别有隐于身后之荷包在。”由于他们不缺“荷包”,所以从政期间不必受贿,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办事;在位在野,同样为国家服务,生活不受影响,因此两党可以从容更迭,不必为政争势同水火;制定政略和征集人才也可以从容进行;党资独立,人民不以政党为国

^① 孤桐《代议非易案》,《甲寅周刊》第1卷第2号,1925年7月25日。

^② 章士钊《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申报》1923年4月18日。

蠹,议会与选民间不至于伤情感。“夫代议制,虽于理论为未完,荷包之由来亦未必正,而其得以支持若干年,至今始生反动,赖有此四者耳。”但在中国,情况完全相反,“议员无行,有猪仔之丑谥,身且求鬻,焉论主义?一也。政客今日失位,明日即同饿殍,摧敌只以图存,不关政义,阴攘阳夺,无所不用其极,二也。无论何党,无一规范差完之机关新闻,无一常识极充之主任干事,三也。人民恨议员悖妄,读乱刺骨,代议二字,全无意义,四也。何以故?人之从政者有荷包,而我无荷包故”^①。换言之,即人家的议员经济是独立的,而我们的议员经济则未独立。

为什么说彼有“荷包”而我无“荷包”呢?章士钊接着写道“吾之四民,土居其首。”所谓的土,就是不农不工不商,而专靠农工商养活的人。自三代以来,中国的政治完全被所谓士操纵。同样为士所统治,为什么古代平安而现在悖乱呢?章士钊认为,“吾国治群之道,首取平均”。古代官员禄薄,他们所享受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一般人差不多,且一经致仕便重归于农。生计上四民的界限并不十分严格。现在的政客与古代的士完全不同,他们对西方的生活方式亦步亦趋,极尽奢华之能事,使中国自古以来以贵均为特点的传统社会主义遭到严重破坏。以往可供百人享用的食物,现在以供应一人尚嫌不足,其他九十九人非饿死不可。饿死者日增,大乱也就日近。那九十九个人的食物是如何集中到一个人手中的?在章士钊看来,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没有大资本家可以运用经济力量来操纵社会,能够损人利己的人,除了兵、官以外就是议员。而无论兵、官还是议员,其所耗费,无一为其本身所有;其所取资,无一为其本身所应得。“如是取义,因曰我无荷包。”在这里,中国传统的贵均思想也成了“传统社会主义”,主导模式的影响可以说无处不在。

既然彼有“荷包”而我无“荷包”,而我从事政治的方式纯粹由模仿“荷包”国而来,于是在短时期内便养成一种浮华虚伪的习惯,以求与西方议员的习惯相应。“相应一次,其浮华虚伪之度加高一次。展转相应,展转加高。”以往年收入制钱三十千文用度已足,且有余钱赡养家人,而今年入三千元却不敷所用。人民的道德水准下降了吗?未必。国家的生产能力增加了吗?更不是。“以国力所万不能供给之事,人能所不应获得之资,而为之得之,又似于公德无大损伤,谨厚者不能自了,放纵者无所忌惮。社会之好恶褒贬又无定衡,此诚迫人为毁廉灭耻之务,若决江河,沛然莫御。”在这种情况下,高谈道义毫无意义。“以是观之,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内阁云云,国会云云,省议会云云,地无问东

西南北,人不问智愚贤否,时不拘古今旦莫,率有等量齐观同出一邱之悲。何也?势至则然也。”他对当时人们“每好指摘人身,而不根求治法,尸祝西宪”的做法不以为然,认为是“自忘本来”。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他的结论是“一言蔽之,吾为农国,不能妄采工业国之制度。今图改革,请从农始。”^②也就是以农国的精神立国,才符合中国的实际。

由此可以看出该文潜藏的内在逻辑:政治腐败的原因,从廉耻等道德层面解释不通,从国会、政党政治等制度层面也解释不通,“荷包”即经济基础才是最根本的原因。

章士钊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代议制的改造问题,具体主张不尽相同,但从总体上看,不外无首论、业治论和恢复并改造科道制三个方面。

二、代议制的改造方案之一:无首论

1916年袁世凯死后,黎元洪依法继任总统,但实权掌握在总理段祺瑞手中。二人不和,于是出现所谓的府院之争。1917年,围绕“参战”问题,双方矛盾激化。段祺瑞召开以皖系为首的“督军团会议”,强迫黎元洪同意,并指使所谓的“公民请愿团”包围议会,胁迫议会通过该案,遭到议员们的抵制,参战案陷于难产。在国会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下,黎元洪下令将段祺瑞免职,段祺瑞随即指使皖系军阀所在的八省宣布独立。北京政府陷入瘫痪状态。在此情况下,黎元洪请驻徐州的辫子大帅张勋进京调停,张氏乘机复辟帝制,黎元洪被迫下台。此事发生后,许多忧时之士认为总统选举制度有问题,有的主张修改选举法,有的主张仿照瑞士改行委员制。一时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在这种情况下,章士钊于1923年夏提出了他的无首论。

据章氏说“无首云者,盖取吾《周易》见群龙之义,谓治道中尽有不尚元首可以为政之一境也。”这种制度并不合乎世界通有之政例,章士钊创立这种主张,意在由中国试行,为天下先。在他看来,自来人类的理想,都是从一些外部现象中产生的。具体到政治方面,尤其明显。比如,一个国家有元首,好像是必然的,其实不然,元首乃由君主递嬗而来。过去柳宗元著《封建论》,说封建制的建立并非圣人的本意,但他并不怀疑君主制。民主共和思想兴起后,对封建主义的批判已经“由方伯连帅而上达君主”,与柳宗元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却没有意料到,废君主而代之以元首,元首实际上是“君主之遗”。柳宗元废封建而不敢废君

^① 章士钊《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申报》1923年4月18日。

^② 章士钊《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申报》1923年4月19日。

主,是其弱点;共和论者废君主而不敢废元首,又是其弱点。现在章士钊要再往前迈进一步,连元首也要废除,不可谓不大胆!由此看来,他的无首论多少带点无政府主义的色彩。

无首制究竟能否在中国行得通?章士钊断然回答:没问题!他说,根据柳宗元的《封建论》和英国洛克、法国卢梭的“民约论”,当初设立元首主要是为了息争。但有了元首之后,争持反而日益加剧。而“争存之世,优胜者未必即贤,劣败者未必即不肖。圣贤生于其时,亦何法得保其必进为天下共主?”中国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已经12年,“南北争帝以外,宁复有其它寸积?”他甚至断言“争性不灭,国立总统,实不如立君之较为安宁。”为什么呢?因为君主实行世袭制,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才争一次,而共和制度每七年、五年一改选,改选一次即争一次,“而好争者之兽性,或纾或径,或正或负,必同寄集于所大欲之一事,尽量倾泄,人民可计日而数大乱之临期也”。也正因此,以今世之大同,复辟论不仅不能铲除,甚至还时时彰显。所以,他主张无首,“非以吾国治化已隆,远逾欧美,漫行一彼未及行之制。乃正以吾之政争失其正轨,一骨投地,群犬狺狺,不能行欧美所通行之制故”。

一些人可能会认为,中国的共和制度徒有虚名,其与政治相关者,“智不能有为,德不能讲让,水平线上之政识政律一切不具”。就政治制度而言,只有欧美行得通而在中国行不通的,没有欧美行不通而在中国行得通的。对此,章士钊承认“此盖事实之论,无可诋谟。……吾国政象之恶,以愚所知,且甚于客之言万万。”但他同时反问道“惟问此之政象,是否以树立总统,可望其自然改善?易而言之,今吾国是否有出类拔萃之人,可以扶植纪纲,整顿民物,草上风行,因使一国之人,欣然而向化?”如果有这样的人,选民们能否辞谢贿赂,不畏强暴,齐心合力推举这样的人?章士钊断言“无论何人,谅不能为正答。”在他看来,凡事有本有原,当时政治的罪恶,其他原因且不论,所受争总统之赐,决不为少。他又反问道“又问此之政象,若不于所争者加以救治,谓其将以他途徐即于良焉,是否有幸?”他断言“无论何人,谅亦不能为负答。”既然无法回答以上两个问题,那么也就只有“截断众流,别开新径”,也就是实行无首制^①。

正在章士钊讨论无首问题时,英国《泰晤士报》刊载一篇社论,分析中国当时的无政府状况。作者本意是想说明外国人在中国所“蒙其害”,并非排外造成的,

而是因威权骤落而导致的无政府状态所造成。但在章士钊看来,这不啻为其主张无首论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证据。所以他看到该文后,又写了《无首说例》,指出《泰晤士报》之论有三个要点“一吾国已陷入无政府之实境;二在无政府之下民间事业行之无碍;三外人利于有政府以保其权利,当谋所以复之。”在他看来,除第三点是外国人的主观臆想另当别论外,前两点“实以如炬之目光,照政治之新义”。为什么这么说呢?章士钊指出,“今之无政府,为中外之所同声诟叹者,不谓政史中有一绝新之纪元,伏于其中?”关键在于“有心者潜意伺之,明辨出之,反乎当世之恒情,著为政学之通法已耳!”这一“绝新之纪元”究竟是什么?“即立无首制以新中国是也。”

在此之前,曹锟为贿选总统指使北洋系人员逼总统黎元洪下台。黎去职后,内务总长高凌霨自行宣布摄行大总统职权,一日数令,俨然以大总统自居。而外间根本不承认高的这种地位,所以无论报纸函电,不说“非法摄政”,即直呼其名,北洋政府实际上已处于无总统的境地。而民事方面,却一切正常。有鉴于此,章士钊继续写道“《泰晤士报》所谓为业如故,生产交易种种如故者,乃颯风者之实录,固昭哉其可观也。”以往人们“局于前史之惯例,安于事君之遗习”,虽然提出无首,却苦于没有实例,所以许多人不敢有此想法。“今何幸自然而然,有此七十日之无首实证,以昭告于天下。”在章士钊看来,虽然高凌霨“其人一无可取”,但他的摄政为自己提倡无首论提供了绝好的例证^②。

虽然如此,无首的内涵究竟是什么,章士钊并没有说清。9月18日,章士钊又发表《元首寄生论》指出:“寄生者,愚谓元首之职权,使之轻至无可再轻,而仍编次于国宪,期于克举。惟虚其位,而不皇皇焉求人谋为元首者以实之。所谓大总统选举法,全部废弃,仅就国中政法各高级机关,如国务院、参议院、大理院、国立北京大学之类,择定数四,以元首一职寄于彼机关之首长。凡为国务总理、参议院议长、大理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者,同时依法具有兼领总统之资格。及瓜期也,将所有同资格者,分书其名而枚卜之,如俗之拈阄然,使举者与被举者无从参以己意。此事年一行之,谁为占得,谁即兼尸,无所谓连任不连任。此在理想,实与《诗》云‘葛与女萝,施于松柏’者,连类而取譬。总统为葛罗,国务总理以至大学校长等职为松柏,是之谓寄生。”^③葛与女萝都是附生在松柏之上的蔓性草本植物,章士钊借此形容总统与国务总理等的关系,意思不

① 行严《无首论》,《新闻报》1923年7月21日。

② 行严《无首说例》,《新闻报》1923年8月27日。

③ 行严《元首寄生论》,《新闻报》1923年9月18日。

能说不明白。

三、代议制的改造方案之二:业治论

所谓业治,即联业自治。章士钊在业治论方面的著作主要有1923年8月发表于《新闻报》的《业治论——告民治委员会》《业治与农——告中华农学会》,1927年初发表于《甲寅周刊》的《论业治》等^①。

在《业治论——告民治委员会》一文中,章士钊说凡是有人群聚集的地方,就会有利益,有利益就会有冲突,为了平息冲突就不得不想办法进行治理。而治理社会的方策,随时代变迁而不同,不过总的说来变化并不很大。时至今日,既有的制度已不足以应世变,因此,必须从源头“别立新案”^②。

他在《业治与农》一文中说“夫政治有二式……距清以前之官僚政治,及民国以来之代议政治是也。”官僚政治的特性“在于人群百业之中,标揭一级曰士,号为谋道不谋食,专以治人食于人为事”。至于农、工、商三个阶层,则要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否则当诛。如此而欲人才得所,国业有序,根本不可能。现在以代议政治取代官僚政治,将考试和资格两项全部废除。考试和资格都有问题,但如果能以此“约束吾侪德性不完之人类,弊果百也,其利犹得五十”。过去由试事做官者,虽说以有事为荣,在官为乐,但以稍稍读书明理之故,有所不为之戒,不敢太过放纵。现在“以不学相宏奖,以道德为腐朽”,“无耻冒进之徒,乱流而出,率得美仕,拥厚实,而士林不以为耻,社会不知其非”。这种新式官僚政治,就是从欧洲代议制发展来的。他接着说“邇来国人喜言革命,然所革者往往为旧时之善。同时变本加厉,以申其恶。”也就是说,近代以来人们的革命错了。至于说那些代议士究竟代表谁,选民自己也不清楚。他还以自己的经历予以说明:“愚之被选,亦已六年,而选区从未告以何利宜兴,何弊当革,而愚亦从未向选区申报,谓不才所见如此,于意云何?是代表非代表事而为代表人,章章明矣。”在他看来,改造代议制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仁人志士的一致要求,而改造中国当时实行的非驴非马的代议制,更是迫在眉睫,所以“业治之兴,此其时矣”^③。

什么是业治?或者说业治包括哪些内容?章士钊对此作过多次解释。他在《业治论——告民治委员会》中这样写道“凡人自占一业,而其同业又力堪自瞻,材堪自治,自为经纬,蔚成一军,退可自守,进可与人家国者,国内一切为其业所包孕之大小事务,宜取而直隶于己部,自董理之,不许他业得侵其权。己部以外,不得更有何机关,或纾或径,以治理本业。而己部之于他业,除在各业公同之范围内,戮力共济外,亦不丝毫有所逾越。此业治之大旨也。”他还以民治委员会为例说明之“今知所设委员会,本有多种,民治特居其一耳。……盖既知以一国经济坚缀于己业所栖息之商,凡于商有关之财政,或为自裕,或供国计,其计划整理之责全引于己。则苟其所计划整理者,以力持之,期于必达,其至少之效力,如最近纱业公债之易于农部与国会,不获通过,纱商坐受其困,以及北京政府加税不已,高利借贷以病商而蠹国者,可无其事。且商会如是,他如工会、农会、教育会种种而亦如是。各业于其所独者,群坚壁以清野;于其所同者,复通力以合作,循至今式之政治组织全然废止,尽能止义灿然大备之业治制,相代以兴,亦意中事也。”^④在这里,所谓业治就是近代以来的商会、工会、农会、教育会的自我管理。

但章士钊有时又将业治与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和行会进行比附。如他在谈到“元首寄生”时就写道“业治如古之井地然,一业譬之一家,分治犹私百亩,其所协力共戴之中枢,则若同养之公田也。默计中枢之所有事,其性将大反乎今之内阁束缚驰骤者之所为,而与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为一类。”^⑤他这里所说的“中枢”实即国家,这种国家与中国传统的国家不同,与近代国家也不同,倒有点像欧洲早期的城邦国家,而各业则有如当时的市民社会,国家的职能颇似“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一类的事务。章士钊又举《淮南子·齐俗训》中一段因人而治、因地制宜的记载为例,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业治的思想资源。西方学者也阐发了业治思想,章士钊认为欧洲学者研究社会学的两派,“一有见于齐,一有见于畸。见齐者注意于人生之同点,主以国力整齐人事,于国家社会主义为近;见畸者注意于人生之异点,主人人各以其性行

^① 章士钊还写有英文著作《联业救国论》(*Chinese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惜未能找到,无法评析。另外,在德国考察时,他曾拟撰写一部名为《业治论》的专著,该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业治之起源及大意;第二章,欧洲各国业治论之大要及其实际,下分四目:一沁宗(法兰西)、二基宗(英吉利)、三苏宗(俄罗斯)、四鲁宗(德意志);第三章,业治论之评鹭;第四章,业治主义之适用于中国;第五章,论实施方法。后来因回国奔丧,未能撰就。《孤桐杂记》,《甲寅周刊》第1卷第29号,1926年1月30日。

^② 章士钊《业治论——告民治委员会》,《长沙章氏丛稿癸甲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72~174页。

^③ 行严《业治与农——告中华农学会》,《新闻报》1923年8月13日。

^④ 章士钊《业治论——告民治委员会》,《长沙章氏丛稿癸甲集》,第175~176页。

^⑤ 行严《元首寄生论》,《新闻报》1923年9月18日。

知能分途赴功,无取国家干涉之,于愚所谈业治相近”^①。在这里,业治又和中国传统的因地制宜思想以及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相仿。

在曾拟撰写的《业治论》和后来发表的《论业治》一文中,他不仅把英国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称为业治,而且把当时苏俄实行的苏维埃制度也称为业治。如在《业治论》一书中,有一章就是准备专门写苏维埃政权的。后来在《论业治》一文他仍写道“业治者,欧洲民治崩裂后所起之新流也。……惟民治之势既衰,承之者有业治一派,在英曰几尔特,在俄曰苏维埃,其取义之广狭,手段之激随,各与民情国势相推移,形形色色,尽不一致。而所得符合复析之根本要道,亦曰惟自食其力者为能与闻政治,同时惟自食其力者不能不与闻政治。易词言之,凡有业者,先分治其业为众葛罗布,后合治其国为一总葛罗布而已。此外凡己无业,而徒榨取于民业以为食,以及似有业而实无业,迹其所为,且一一与国民经常生产有防,如世所称波硕亚齐者悉去,是之谓业治,一曰葛罗布制(Group System)。”

对英国式的业治,章士钊给予很高评价,认为是“业治者甚高理想极合人道之政式也”。对苏俄式的业治,则进行了严厉批判,认为其实质是党治。章士钊批判苏俄式业治的目的,是为了否定当时广东、武汉革命政府实行的政策“孙中山者,夙以三民主义噪于世者也。……入民国来,中山见其说雅不中时,又以深入人心之夙义,弃之可惜,则倡为三期之议以济之。三期者,军政、训政与宪政是也。……其后鲍乐庭、加伦入粤,形势突变。之二人者,既亲行苏维埃制有成,当然吐弃欧洲僵然濒死之民治,以为无足收效。……然则该党今所汲汲为之者何也?曰‘将行业治而失其正。’”也就是说,苏维埃是走上邪道的业治。他将广东、武汉革命政府实行苏维埃制度比诸王莽和王安石变法,说“天下政事,意正而法非,卒至祸国病民,不可收拾者,往往而有,王莽、王安石之类是也。今党军之于业治亦然。”他历数苏维埃制度的七点不足,以证明苏维埃制度必败无疑^②。

在《业治与农》一文中,章士钊曾经对首先实现农业自治,从而实现各业自治充满了希望,指出:农业为各业之一,而且其领域非常大,所以如果治国要从治本做起,就应关注农业。他认为当时的中华农学会应该对中国农业的兴革事宜制定一个全面崭新的计划,而且要将实施这项计划的责任全部承担起来,不要寄希望于别人。对北京农商部内与农业有关的各个职能部门,不要与他们讨论,也不要去向申请根本无法解决问题

的经费,只需就自己制定的计划作一逐年预算案,每年公开在地丁钱粮内征收所需的经费,由全国农业团体共同设立总机关,依案支用。总机关拥有独立办事之权,任何人不能干涉。章士钊也知道自己的这一方案不可能立即实现,所以他主张朝这个方向努力,天天讲,多方努力,“幸而成也,举属于农业所应解决之事,悉得依本力而解决之,以农治农,字曰农治。他业之所自为谋也,减亦如农,则工治商治学治以及某治某治,皆可作如是观。而所号业治,行入功德圆满之域。凡国家社会之所纲维主宰,可悉本是”^③。

四、代议制的改造方案之三:规复科道制

1924年6月,章士钊抄录欧游道上寄而未达的信函给章太炎,章太炎在复信中写道“吾前在日本,逆知代议之制不适于中土。其后归国,竟噤口不言者,盖以众人所咻,契约已定,非一人而能改革。且国会再被解散,言之惧为北方官僚张目,故长此默尔而已。”而现在“国会恶名,播于远近,亦无再成之势,穷而思变,人人皆知之矣”,所以“复理前论,适在今之时”。

章太炎认为,现时国会存在的问题与其在《代议然否论》中所指有所不同。“盖取决多数,其势有必不可行者。”因为如果以议员监督政府官吏,则弹劾查办之事,必将受到牵制而难以执行;如果以人民法吏监督议员,一旦过半以上议员犯法,也将无法处置。“是故选区撤回,法庭起诉,可以制少数议员,而不能制多数议员也。”有人认为,如果政党结合,则多数一心,弹劾查办,必无停滞。章太炎也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中国的政党“以爱憎为取舍”,即使真的进行弹劾查办,亦无益于国。而人民法吏之监督议员,又非政党所能实现。因为如果一半以上的议员犯法,不可能让全国一半以上的选区撤回其所选议员;如果让法庭起诉议员,即使法吏强硬有力,也会因害怕损伤国体而止步。他主张由国民选举元首、批准宪法,行多数制。“以多数决之而无害者,以其权在全体国民,不在代议士也。”至于监督政府和官吏,则当行少数制,具体说来就是规复科道制“若其监督政府,则当规复给事中;监督官吏,则当规复监察御史。”何以言之?“分科分道,各司其事,监督之权,始无牵制矣。不幸给事中、御史复有作奸犯科者,不过于一科一道中为之,而非全体为之,则法庭起诉亦易行矣。以科道监督政府官吏,以法吏监督科道,其连及者不广,则无牵制难行之事,比于国会议员,似

① 章士钊《再释言》,《长沙章氏丛稿癸甲集》,第72页。

② 章士钊《论业治》,《甲寅周刊》第1卷第38号,1927年1月1日。

③ 行严《业治与农——告中华农学会》,《新闻报》1923年8月13日。

为胜之也。”

科道制应该如何设置呢?章太炎主张将给事中分为十科,九科对九部,一科专对国务院。御史之职,因各省已有自治之制,弹劾省吏,有本省人员负责,所以应按院部而不应按省分道。至于科道员额,每科每道各置4人即可,合起来共80人。对于科道官的产生方法,章太炎认为,选举与代议同弊,任命由政府爱憎,皆不可取。“今使其人皆出于考试,考试及格,则使之互选,选举已定,则政府加以任命。以先有考试,故选举不能妄投;以先有选举,故任命不能随意。”他还对具体的考试办法、任职资格、科道官的待遇和任职年限都做了设计^①。可以说,规复科道制是章太炎在这封信中谈论的主要内容,也是其对中国政治制度的一次大胆设计。

据章士钊说,他自得此函后,即“以复科道议密藏于胸。与人论政,辄见谈及。府中计事,亦屡以言察两官宜复为言”。同僚及所接诸友大多依违两可,只有梁士诒坚决反对。梁士诒认为,自古台谏没有不为鹰犬的,“某粗明掌故,兼历政要,深明台谏之制,于国政有百害而无一利。议员固是不良,然比之谏官,不过狐狸;国会亦非佳制,然比之都察,犹是乔木”。鉴于这种情况,章士钊专门写了《代议非易案》一文,在抄录章太炎和梁士诒的不同看法后指出“凡一制初立,利弊盖同伏焉。天下固未有绝良之制,只有利而无弊;天下亦未闻与制相缘之弊,其中竟无克制之方也。梁君所举台谏之失,信有然矣。顾乃举其弊面,而未尝计及其利面也。”他粗略考察了历史上科道制的利弊得失,然后指出“夫所贵乎有言官者,取其能言,盖不必言之而悉当。自古正人君子,其所苛责望于言官者,亦在其以时言之已耳。……梁君谓言官奏事,纯以感情冲动为之,漫无牵制,危险太甚……亦甚有理。在昔专制之世,主者以为自一人外,讵参有谏,俱是无伤。而今共和之邦,人权至重,英伦所行毁谤之律,吾当仿为。言官所言,不得独居例外。……至学识过低,不足以言官,则凡无学者,一切官俱不应为,何止言路?此其救济之法,宜别有在,而决不在本制之废兴间也。”^②也就是说,章士钊虽然承认梁士诒所言不无道理,但仍然坚持其规复科道制的基本主张,并想方设法为这一主张寻找理由。

稍后,瞿宣颖也在《甲寅周刊》上发表《代议非易案书后》一文,以为支持^③。

五、围绕章士钊代议制批评意见和改造方案的讨论

章士钊批评代议制的意见引起了广泛注意和热烈讨论。《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本来是章士钊应《申报》特别约请撰写的,但文章尚未见报,《东方杂志》便组织两期文章对章士钊予以批驳。而批驳的靶子,均是《申报》将在4月18、19两日刊出的文章。3月25日,《东方杂志》在第20卷第6号刊出章文的主要内容和杨铨的驳论文章,并预告高一涵将有驳论文章刊出。4月10日,《东方杂志》又在第20卷第7号刊出蒋梦麟的批驳文章。而高一涵的文章,直到4月29日才在《努力周报》刊出。5月7日,瞿秋白也在中共中央机关报《前锋》上刊文批驳章士钊。看来章士钊否定代议制的做法犯了众怒。在诸多批驳文章中,以杨铨和瞿秋白的文章最有代表性。

杨铨指出“欧美行代议制者,不皆为工业国,若法若意若奥地利匈牙利,其农民之数,皆占全国有职业者百分之四十乃至七十以上。美国立国之初,几于全国业农,国内惟少许之家庭工业,其幼稚远胜于今日之中国。然其代议制之成绩,殊不下于工业之英国。故谓美国今日之工业为政治之结果则可,谓美国之政治为工业之结果则不可也。若必谓代议制不适于农业之中国,充其逻辑之结论,是中国非至资本主义发达,将永无建立共和之可能,有是理乎?”在他看来,中国之所以纷乱及代议制之所以失败,有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原因:“在国民则苟安自私,放弃监督之主权;在议员则纵欲无耻,甘为权门之走狗。外无制裁,内多利欲,而议员之不堕落者鲜矣。”不能将原因单单归罪于饭碗问题。“夫声色货利,古亦有之,不限于今日;贪得无厌,西人亦然,不限于中国。而贪赃枉法之官吏议员独多于中华民国,其非单纯之物质问题明矣。故吾人与其以唯物史观为官吏议员原过,毋宁以开门揖盗纵虎食人自责。”杨铨质问道“吾人试旷览全国,舍中华民国之头衔而外,何处更有共和之形迹?在上者日以奖章勋位笼络人材,在下者则‘不识不知顺帝之则’。以民主国之元首而模仿立宪君主,以共和国之国民而甘为专制之顺民,南辕北辙,方凿枘圆,欲其不成非驴非马之国家,得乎?”他特别强调了民意的重要性,认为“居今日而言救国,正本清源,惟有吾人速就中华民国国民之

① 孤桐《代议非易案》,《甲寅周刊》第1卷第2号,1925年7月25日。

② 孤桐《代议非易案》,《甲寅周刊》第1卷第2号,1925年7月25日。

③ 瞿宣颖《代议非易案书后》,《甲寅周刊》第1卷第7号,1925年8月29日。

职。民一日不民,则国必一日不国。不此之图,而惟枝节是务,虽更历十年二十年,亦将永无统一和平之希望。官吏可换也,议员可改选也,而无民意监督之,民主共和国终无实现成功之一日”^①。说到底,他把培养共和国的公民放在了第一位。

瞿秋白则指出,中国的国会与英国的代议制相比较,除了“国会”两个字是从西文“巴力门”译过来的外,其所代表的人及其所行使的职权绝不相同。在他看来,中国经济发展的程度尚未到创造资产阶级代议制之时;即使抽象的数量上的经济发展已经超过当年英法民主主义初兴时的工商业,然而它所处的国际经济地位,也与英法当年大不相同;况且中国原有的农业经济蜕变而入于工业经济的过程,更与当年的英法相异。英法是自然进入工业社会的,不但有经济的独立,而且有由独立而更进一步的侵略倾向。中国工商业的发展,是受动的“外铄”,中国经济不仅丧失其独立地位,几乎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经济的附庸。英法小农业也渐渐破产,但因其经济独立,可以逐渐产生机器生产的大农场来代表小农。中国小农的破产,是因外国货物的输入,没有经济独立,便无法缓步从容以自己的力量经营大农场。因此,英国议会中可以渐渐发现大农地主,已经变相的封建诸侯的代表,以及大资本家、工商业银行家的代表;而中国国会中商人既无政权,农民还在睡觉,只剩一班高等流氓。所以中国不但没有采用代议制,而且本来就没有采用代议制的可能。

既然如此,那中国的国会是什么?瞿秋白认为,在中国,“不论国会省会的议员,无不是大军阀小军阀的机械”。瞿秋白承认,中国不是工业国,所以议员没有“荷包”,但这并不是中国不应当采用代议制的理由。在他看来,在一个国家中,国会不外两种作用:一是为统治阶级把持政权或为新兴阶级夺取政权,二是调节统治阶级各部分之间的矛盾或冲突。英国的统治阶级是大地主、资本家,英国议会就代表他们压迫无产阶级;中国的统治阶级是军阀,中国国会就代表他们压迫劳动平民。英国议会中政党的“荷包”由地主资本家供给,中国的政客及选举费由军阀担负。所以中国不是没“荷包”,只是形式不同而已。章士钊认为英国的代议制比中国代议制有四点优长,瞿秋白则认为,前三项仅是英国统治阶级富裕而中国统治阶级穷窘的表征。至于第四项,章士钊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来立言,所以觉得英国议员不可恨,中国议员可恨。章士钊所说

的人民,实即英国资本家,他们处于统治地位,能够运用议会,所以不恨议员;中国大多数人民处于受统治地位,所以恨议员。因此,中国并非没有“荷包”,也无所谓不适用于代议制。瞿秋白还进而探讨了中国何以有如此国会制的原因,并指出章士钊的主张是向后转,他的这种向后转是中国旧士绅阶级垂死的哀鸣^②。同样是从唯物史观出发,由于瞿秋白运用了阶级分析方法,于是得出了不同于章士钊的结论。

章士钊改造代议制的方案,同样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其《无首论》一文见报后,徐佛苏致函章士钊,支持无首论,说“今日之所谓元首,在势已为群盗之赃物”,认为应实行瑞士式的委员制,以合议制代替独裁制。这样不仅可以解决集权问题,而且可以解决武人干政问题。虽然徐佛苏自认为这一主张是对章士钊无首论的补充,但很明显这并不是章的本意,所以章士钊在看到徐佛苏的信后写道:“盖佛苏假定愚所主无首制即为委员制,毫不置疑,实则愚见全然不尔也。夫元首一物,为盗利用,是矣。委员何独不然?”^③

对章士钊的“元首寄生论”,当时也有论者指出他太乐观,认为其实当时全国的军人和政客眼光都集中在大总统这把交椅上,所以把各种卑污苟贱的手段全用出来去争总统。所幸的是总统专属于政界,所以这些卑污苟贱的手段也只在政界卖弄。将来如果把总统的资格放在国务总理、参议院议长、大理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身上,那时军人政客必然把争总统的手段用来争这四种职位,把最高法院卷入政治漩涡,使司法永无独立的希望;使争权夺利的行为侵入学界,把清纯高洁的教育机关弄得干不干净,那就真不得了。所以“我们实在不敢欢迎”。而元首寄生“未必优于委员制”,实行起来也有许多实际困难^④。

对章士钊的“业治论”,当时国内外许多人也表示了不同意见。1921年夏间,章士钊和陈西滢访问英国时曾拜访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柯尔、潘梯和威尔思,以及费边社会主义者萧伯纳等人,其中除潘梯对其业治主张表示赞同外,其他人多持怀疑甚至批评的态度。潘梯认为,在中国实行业治比英国要容易,中国如果真的实现联业自治,不仅能够解决中国的问题,还可以促使西方人反省,“使奉为矩范,起而效法”^⑤。作为一个费边社会主义者,萧伯纳则对中国能否实现业治持怀疑态度,指出“天下惟私心为难克治,今以分业相召,

① 《代议制的讨论》,《东方杂志》第20卷第6号,1923年3月25日。

② 秋白《现代中国的国会制与军阀》,《前锋》第1期,1923年5月7日。

③ 行严《无首辩答徐佛苏》,《新闻报》1923年7月30日。

④ K C《评章行严的元首寄生论》,《努力周报》第72期,1923年9月30日。

⑤ 孤桐《孤桐杂记》,《甲寅周刊》第1卷第2号,1925年7月25日。

谁不欲自尊其业者?近世托辣斯之弊,已难胜言,一旦尊百托辣斯于无上位,使各各自为最后决定,则凡天下之生息于消费者无死所矣。代议政体,诚腐朽无可为理,而其选举,以地域为之标的,人自各方来,众意乱流而进,易于质剂,政因以平,此未始非该制死仍不僵之故。”^①伦敦大学教授、政论家华纳士曾直言不讳地对章士钊说“此制之不易采,首在歧市乡民而二之,以观于俄,其鉴不远。……中国之为农国,略近于俄,君倡业治,意宜注是。”^②英国工党领袖麦克唐纳在读完章士钊的《联业论》后,虽认为其书中“至少有一二点,应使政治学子俱致研详”,并从书中摘取一段,刊入英国工党所办的《社会党杂志》(Socialist Review),但同时两次致书章士钊,指出“业治者,自私之治也。凡专于一业者,其精气思维,举不出其业一寸,以之为国,群命焉托?”^③其态度也极为明显。

国内也不乏质疑的声音。寓庸就在《驳业治》一文中指出,章士钊虽袭取了英国基尔特和俄国苏维埃之义,而实未解两主义之真谛“几尔特不过欲使有业者与闻政治,而使为政者,知其各业之利弊所在也。苏维埃则绝圣弃贤,毁仁蔑义,举凡古人所谓进德修业之君子,皆谓之盗贼,而不容于今世也。”所以这两种主义与章士钊所说的业治,“不知相去几万里”^④。

争议最大的还是规复科道制问题。章士钊的《代议非易案》和瞿宣颖的《代议非易案书后》在《甲寅周刊》发表后,引起巨大反响,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为了鼓荡这股潮流,章士钊还在《甲寅周刊》上开辟专栏,悬赏征文,并将反对和赞成其主张的论文一并刊登,以示公正。

当时赞同以科道制取代代议制的主要有杨定襄、梁大肃、黄维翰等人。杨定襄在1919年就曾上书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建议恢复台谏制,看到章士钊的《代议非易案》一文后便致函章士钊,表示自己当年上书中的一些主张“颇与尊旨相合”^⑤。稍后,他又专门写了《科道平议》一文,在《甲寅周刊》登载。梁大肃在《代议非易案书后》一文中则指出,议会制度不合中国国情,需要及时改图,但科道制不足以取代议会制。因

为国会兼立法,议员民选;而察院司纠弹,官员任命,二者权限轻重不同,人数多寡不一。所以,国家有大的政令,以议会抗之,人们视为固然,而政府乃有忌憚;以全台诤之,则力薄效鲜。他认为恢复科道制不难,关键是要恢复一种什么样的科道制。“愚谓当酌其会通,重给事以权,而优御史以俸。宾礼元良,奖励风节,分其途以致之,严其格而试之,然后庶乎其可也。”^⑥

反对恢复科道制的声音更多。朱得森、汪馥炎、李步青、郁疑等人先后投函章士钊,发表自己的不同看法。早年追随章士钊的高一涵,为了反对规复科道制,还专门写了《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一书。朱得森在来信中说,代议制固然存在许多弊端,但至今没有更好的制度取而代之,所以不能轻言废弃^⑦。高一涵在《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中指出,“代议制是目前民治国家的唯一制度,科道制是从前专制国家的唯一制度”^⑧。人们现在都在咒骂代议制,但平心而论,民国建立14年以来,没有一件事是因为实行代议制而失败的。中国代议制的失败,是没有真正实行代议制的结果,而不是真正实行代议制的结果。汪馥炎在来信中也承认代议制存在问题,予以改造已成一股世界潮流,但一定要搞清楚“其盛衰相乘之故、弊害显著之由”,然后对症下药、标本兼治,而不能简单地以往古“似是而非之另一种制度”取代之^⑨。李步青在来信中也指出,章士钊《代议非易案》中所提方案,“不究其本,徒归咎某种制度之不善”^⑩。总之,代议制是需要改造,但不能以科道制来取代。

既然如此,究竟应该怎样改造代议制呢?朱得森认为,“吾国代议制之所以失败者,由于组织之不良,分子之太杂”,改善之道,宜舍两院制而采一院制,宜变议员选举制而为考试制。但不能用科道制取代代议制,可以吸收科道制的长处,将弹劾权独立出来,与立法权分离,别设专官以司其事^⑪。郁疑也反对恢复科道制,认为代议制在中国出现的种种弊端并非制度本身不好,“实推行未尽其方有以致之”。他主张借鉴汉代郡国举士之制选拔议员:各省区按人口比例选举,所选之

① 章士钊《论业治》,《甲寅周刊》第1卷第38号,1927年1月1日。

② 行严《论列宁之死》,《新闻报》1924年1月26日。

③ 行严《论麦阁》,《新闻报》1924年1月28日。

④ 寓庸《驳业治》,《新国家》第1卷第3期,1927年3月1日。

⑤ 《代议非易案(其二)——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4号,1925年8月8日。

⑥ 梁大肃《代议非易案书后》,《甲寅周刊》第1卷第10号,1925年9月19日。

⑦ 《代议非易案(其一)——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4号,1925年8月8日。

⑧ 高一涵《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72页。

⑨ 《两院分职——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7号,1925年8月29日。

⑩ 《考试——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6号,1925年8月22日。

⑪ 《代议非易案(其一)——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4号,1925年8月8日。

人定期齐集北京,由政府分法制、政治、经济、教育、交通等科,各就所学择科应试,及格者始授以当选证书^①。汪馥炎认为,当时的议院融立法和监督两种相反的权力于一体,难免苗柢,因此应该实行两院分职,立法院专司编纂法典,监政院专司弹劾。至于两院选举,则立法院取职业选举,监政院取地域选举^②。李步青也主张将选举与弹劾两权从议会中独立出来。其中选举之事,以临时特殊组织行之,而以弹劾与司法两机关监视其后,防止贿选。

章士钊虽然在政治上秉持自由主义,对批评者一概持尊重态度,但他生性倔强,很难轻易改变自己的主张。如对围绕其《论代议制何以不适于中国》一文的批评意见,他又先后写了《非党》《再论非党》《三论非党》等文,阐述自己的观点^③。对于围绕其无首论的批评意见,他虽没有给予回应,但也不改初衷。后来在与朋友讨论曹锟贿选时,认为贿选的发生从根本上讲是由于中国承袭了“欧洲工业国之弊”,使“国人群沉溺于伪物质文明,无以自拔”。同样,“中国教育之坏,亦由貌袭伪工业教育之故”,其他均为枝节问题^④。对萧伯纳关于业治论的批评意见,章士钊不仅不接受,而且予以反驳^⑤。直到1925年以后,章士钊对业治论的鼓吹才多少有些降温。据他自己说,事情的转捩点是东南大学的易长风潮。他虽然表示要吸取教训,“无论何种主义,以后不得轻于断制”^⑥,但并未完全放弃业治主张,否则也不会在《甲寅周刊》第38号上发表《论业治》一文。对黄维翰等人支持其规复科道制的意见,章士钊颇有吾道不孤之感^⑦。对于批评意见,则一一予以答复,并在答复中阐述自己的观点。

这场讨论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结果,但在当时却不能说无意义。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实行的五院制政治体制,就是在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的基础上,对西方三权分立学说改造后建立起来的。但是章士钊要以科道制代替代议制,却不免要失败。正如时人所说,代议制之进入中国,乃时势使然,非人力所能左右。

六、结 语

综上所述,本文再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知识界对代议制的批评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者说一个时代性的问题,改造代议制之声在当时蔚成风尚。这是章士钊批评和改造代议制的时代背景。又由于20世纪20年代各种新思潮在中国的竞相传播,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逐渐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模式”之一,因此章士钊关于代议制的批评意见和改造方案,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这一“主导模式”的影响。他的一系列文章运用唯物史观对近代以来代议制为什么不适合于中国作了系统阐述,并批判了从人格等道德层面看待议会政治腐败的做法。

第二,章士钊改造代议制的主张包括无首、业治、规复科道制三项内容。所谓无首,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彻底废除国家元首,二是元首寄生。这一主张带有明显的无政府主义色彩。所谓业治,即废除一切现有政治组织,每人自择一业,结成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治。这一主张带有明显的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色彩。所谓规复科道制,即废除现行的议会制,规复旧时的科道制。以给事中监督政府,以御史监督官员。至于科道官的产生,实行考试制,而废除选举制。这一方案并非章士钊的首创,而是承自章太炎。

第三,以上三项仅是章士钊改造代议制的制度层面内容,至于其精神层面,则以农村立国为基础。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精神之事,务农为本,政事德行,举由是发。”^⑧由于章士钊以农立国论的内容非常庞杂,故本文未作展开。

第四,章士钊在政治上虽然始终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其改造代议制的主张却带有明显的保守主义色彩,而且缺乏可行性。不过,他对代议制的批评,特别是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提出的“荷包”理论,看似浅陋,实则相当深刻。因为这涉及一个历史性难题:在非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地位未独立的代议士如何独立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代议制在近代中国的遭遇如此不堪,原因固然很多,但由于经济地位不独立,大多数议员将此作为一种职业或谋生手段,以致无法或不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是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一个死结。

责任编辑:张朝胜 黄琼

① 《代议非易案——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6号,1925年8月22日。

② 《两院分职——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7号,1925年8月29日。

③ 以上三篇文章后来收入《长沙章氏丛稿癸甲集》时更名为《论代议制》《再论代议制》《三论代议制》。

④ 行严《人格论》,《新闻报》1923年11月16日。

⑤ 章士钊《论业治》,《甲寅周刊》第1卷第38号,1927年1月1日。

⑥ 《东南大学——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2号,1925年7月25日。

⑦ 《胡思敬——通讯》,《甲寅周刊》第1卷第12号,1925年10月3日。

⑧ 行严《再论非党》,《新闻报》1923年10月25日。